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第二次定期評量

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11/28 (四)、11/29 (五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11/28 (四)	時間 年級	8 : 10 9 : 00	9 : 10 10 : 00	10 : 10 11 : 00	11 : 10 12 : 00	13 : 15 14 : 15	14 : 15 15 : 05	15 : 15 16 : 05
	201. 204. 205	自 習	國 寫 (50)	自 習	化 學(50)	數 學 (60)	自 習	歷 史(50)
	202. 203							自 習
	206~209. 211				自 習			歷 史(50)
	210(美術)				美 術 史 (50)	自 習		
11/29 (五)	時間 年級	8 : 10 8 : 40	8 : 40 10 : 00	10 : 10 11 : 00	11 : 10 12 : 00	13 : 15 14 : 05	14 : 15 15 : 05	15 : 15 16 : 05
	201. 204. 205	自 習	英 文 (80)	自 習	物 理 (50)/ 生 物 (50)	國 文 (50)	自 習	公 民 (50)
	202. 203							地 理 (50)
	206~209. 211				自 習			公 民 (50)
	210(美術)							地 理 (50)
注 意 事 項	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							
	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							
	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10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							
	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							
	五、 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 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5分。							
	六、 補考須於早上八點至教務處報到。補考之考程為當日依照教務處安排考科順序發下考卷，第一科完成之後再接下一科，直到所有科目完成補考。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高二	國文		L5~L8、始得西山宴遊記、詞選
	數學	A	單元 5~7
		B	單元 3~5
	英文		1. L4~L6+ ReviewII 2. 雜誌 11 月全 3. 單字書 6 回 (14-5~14-6+Level 5: 1-1~1-3+2) 4. Reading Highlights: Unit 9~16
	化學	科技	選修 I ch2&選修 II 1-2~1-3
	物理	科技	選修 I L4~L5-1
	生物	科技	ch3~ch4-1(世代交替)
	公民		Ch. 3~4
	地理	美術+科技	Ch. 1~5
	歷史	科技	2-2~4-1
		國際	1-3~3-1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

